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在 2017 年的工作中，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7 年，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乐瑞	10	10	0	0	5	4	0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决策所需要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1、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制订〈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部门副经理职位以上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说明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2017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7年，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本人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出努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乐瑞

年 月 日